

2021 年度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卫生监督所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行使部分卫生监督执法管理职能。其主要事务：

（一）承办需经国家、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行政许可的管理相对人申请的受理、审核；承办卫生许可、资质认可等有关证书的发放、注册、校验等事务工作。

（二）依法对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学采样的具体事务。

（三）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对有关卫生监督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四）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卫生行政处罚（处理）意见，办理填写、送达卫生执法文书等相关事务。

（五）承担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咨询、指导和稽查事务。

（六）负责全省卫生监督工作信息的收集、统计、评价、报告。

（七）承担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食品安全管理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处、公

公共场所和爱国卫生监督处、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处、传染病防治监督处、医疗服务监督处、医疗机构监督处、中医服务监督处、学校卫生监督处、基层卫生监督处、计划生育服务与母婴保健监督处、许可受理处（行政许可受理服务中心）、法制稽查处、综合业务处（应急办）、信息处、人事处、财务处、党办、纪检监察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所在省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和卫生健康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以疫情防控为重点，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了群众健康权益。

一年来，在全体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下，省所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表彰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被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命名表彰为“2019-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在全国卫生健康处罚案例评查中，我省获评优秀案例数量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双随机”工作被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表扬，任务完成率排名第一；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被评定为省级部门信用建设工作一等次；全省卫生监督机构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共查处违法案件 9311 起，罚没款达 1.07 亿元，其中职业卫生处罚金额 3360 万，居全国第二，实现了

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既定目标。现将全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奋战一线，始终发挥疫情防控督查主力军作用

（一）立足常态，建立长效督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机制的方案》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要求，我所配合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机制的实施方案》，坚持发挥监督检查抓落实“利器”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机制，将监督检查纳入各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模式，并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指挥体系 11 个方面能力建设清单落实情况，紧盯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风险隐患，细化监督检查要求，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推动工作落实和问题解决，坚决防范疫情输入和反弹蔓延。

（二）紧扣重点，深入开展防控检查。采取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每日巡查、驻点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力度，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和内容，围绕医疗机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核酸采样点、核酸检测机构、新冠疫苗接种点、“两

站一场一码头”、学校、餐饮住宿、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先后组织开展节假日、中高考、秋冬季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省级专项督查 29 轮，派出 399 个督导组，出动专家 1522 人次，检查各类单位 3522 家次；组织全省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属地每日巡查，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21.4 万人次，检查各类单位 17.2 万家次。对督查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及时通报全省和各相关单位，督促整改落实。此外，我所还长期派员参加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对接上海工作组昆山转运专班，开展入境来苏人员转运卫生防疫工作。

（三）闻令而动，迅速参与应急处置。在南京、扬州等地发生疫情期间，所领导和多名卫生监督业务骨干奔赴疫情一线参与应急处置。围绕定点收治医院和综合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 5 轮疫情防控专项督查；派员分别参加省政府督查室、省纪委监委、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等部门组织的专项督查组，对昆山接驳点、禄口机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3 轮实地督导检查。组织开展省级抽查，每日派出督查组对南京、扬州地区院感防控、隔离点管理、核酸采样规范性、基层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等重点环节开展督导抽查，累计派出 433 个督导组，出动专家 2355 人次，检查单位 1770 家，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及时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期间，对省管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冷链监管仓、集中隔离点、学校等单位进行多轮次点对点通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强化主体责任；将南京地区疫情防控检查发现问题清单先后分 4 批次移交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加强属地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将相关问题清单每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2 次报送省政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 2 次工作建议，报送南京市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落实整改。驻扬州督导工作组印发 29 份督导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将所有发现问题向扬州反馈，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同时，派出业务骨干深入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以及南京禄口机场开展驻点检查和指导。此外，我所还派员赴常州、苏州、徐州、无锡宜兴等地开展疫情处置驻点督查；派员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福建工作组，开展福建莆田疫情处置工作；派员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参与山东、福建两省口岸专项督导工作。

二、积极探索，深入推进卫生监督创新举措

（一）开展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试点。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 25 家试点单位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工作，起草《江苏省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工作管理要求》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技术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技术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在线监督监测技术规范》《放射射线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技术规范》等 4 个专业技术规范。召开 2021 年全省卫生监督非现场执法工作线上会议，交流非现场执法工作先进经验。开展全省非现场执法工作调研，全省除连云港和泰州外，其余 11 个设区市均正在开展卫生监督非现场执法工作，涉及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饮用水、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餐饮具消毒等 7 个专业，含 36 个主要监测指标。此外，我所

也在积极推进在线监督监测技术应用，在扬州世园会园区内的中国馆、国际馆和园博君澜酒店等重点场所投放 3 台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和 2 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确保实时掌握空气和水质情况；选择南京、扬州、盐城等地的 6 个电影院开展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试点，进一步消除电影院放映厅风险隐患，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二）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在公共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等专业领域，积极探索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对 23 家试点单位评价产生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综合应用。加强江苏省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数据应用，收集整理 2019、2020 年信用评价试点各地区 A 级单位的正面加分信息以及信用信息分类规则，梳理信用修复、信用承诺、信用异议申诉等流程，协助信用系统中被评定为信用等级 E 级的太湖省干疗养院，完成信用修复工作；对 5 家系统中提示信用预警的单位，派出监督员开展现场查看，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在信用系统中录入反馈，形成闭环；协助 1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完成信用申诉申请。

（三）强化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卫生健康监督调查制度（2021 版）》要求，稳步推进全省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按照新版调查制度的变更内容，对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确保全省信息报告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召开省所落实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专题会，宣贯做好统计工

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印发《关于做好全省卫生监督统计工作的通知》，对全省卫生监督的统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数据统计的准确性。根据国家双随机任务系统填报的相关要求，完成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双随机模块改造，做好全省双随机任务维护工作，实现与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双随机系统的对接，配合完成联合监管双随机任务的抽取。基本建成江苏省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建设，该系统与监督系统、全省医疗服务监管、互联网医院监管、职业病防治等多个系统实现对接，有效提高数据互动共享。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修订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自查，加强机房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三、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一）推进“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根据江苏省政府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署要求，制定省级双随机抽取规则，以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继续引入差异化监管模式，合理确定 2021 年度各专业抽取比例，总体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比例达 20%以上。协助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2021 年全省双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调研 2021 年双随机“两库”清理工作情况，了解乡镇赋权等问题对基层双随机工作开展的影响，征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结合的意见；组织核对全省试抽任务结果，协调全省因人员病假、退休、调离等原因进行的任务移交工作；统筹相关业务处室执法人员对同一单位同时开展双随机工作，实现上一次门，查多项事；下发工作执行进度通报 3 份。国

家和省双随机任务分别抽取 18873 件、13365 件，总计 32238 件，总完成率 93.65%，完结率 100%。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各地依法进行了查处，查处案件 1296 件，共计罚款人民币 196.39 万元。作为检查发起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对 133 家旅馆业经营单位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并在省市场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上完成计划制定、被监督单位抽取、现场检查及全部结果录入工作，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二）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整治。全年共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公共场所通风卫生、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学校卫生监督等专项监督检查 11 项。

一是组织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在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再次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省级抽查，共对全省 7 个市 27 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了随机检查，重点督查中针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共警告 5 起。

二是组织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督查。全省共监督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376 家，检查水设备总数 2819 台，检查合格为 2618 台，监督检查合格率为 92.87%；共监督检测现制现售饮用水水样 634 份，合格 586 份，合格率为 92.43%。全省共立案查处 22 起，罚款金额 4.2 万元。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制水设备一律责令立即停止供水，查明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并经专业检测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三是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通风卫生专项检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关于开展公共场所通风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公共场所通风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卫生监督机构迅速开展检查，重点对影剧院等空间密闭性高、人群密集度大的公共场所，检查其通风设施设置及卫生情况、周边有毒污染源管控、清洗消毒、卫生检测、实施通风卫生管理制度等情况。

四是组织开展“放心游”专项整治行动。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游泳场所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各地游泳场所监管覆盖率 100%，游泳池水质抽检覆盖率 100%，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公示 100%，新建游泳场所设置符合标准的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达 100%，新、改、扩游泳场所设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100%这 5 个目标。全省完成全覆盖监督检查，共责令整改 122 家，查处案件 52 起，罚款 5.28 万元。

五是组织开展疑似职业病病人专项督查。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2020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和职业健康处《关于 2020 年职业病监测有关实施情况的补充通报》要求，我所组织各地对存在疑似职业病病人未进入诊断程序的用人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全省对存在疑似职业病病人未进入诊断程序的 1190 家用人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医学观察，并对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六是组织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对江苏省内所有在

册 196 家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开展了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共发现 3 家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对药店、商超、母婴店等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共计 1801 家进行监督检查，对经销使用的抗 1537 个（抑）菌制剂进行监督抽查，共发现 31 个不合格产品，占抽检产品总数的 1.7%。共立案查处 17 起，曝光违法单位 7 家。

七是组织开展节日市场抽检。组织全省开展春节、妇女节、儿童节、重阳节消毒产品的节日抽检，共出动监督人员 619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508 个，检查产品 11723 个，抽检产品 2533 个，发现问题产品 22 个，立案查处 9 起，处罚及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了通报。

八是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名称管理监督检查。6 个省级督察组对各市及相关区县进行现场督查，现场查阅各市医疗机构审批清单，同时抽取医疗机构 75 家进行现场督查，现场发现问题 62 条，均当场提出，并要求限期整改。

九是组织开展全省“三伏贴”技术应用管理专项检查。全省共检查各类医疗机构 3677 家，其中中医医院 152 家、中医门诊部 165 家、中医（综合）诊所 570 家、中医备案诊所 554 家、其他医疗机构 2236 家；发现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 185 家；立案 16 件，其中涉及医疗机构 13 件，非医疗机构 3 件；罚没款金额 4.6 万元。

十是组织开展全省“2021 学校卫监行动”。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江苏省 2021 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组织各地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全省辖区内学校（除托幼机构）总数为 7117 所，开展自查 6952 所，自查率为 97.7%。全省学校总数（含托幼机构）为 14296 所，监督检查 13609 所，检查覆盖率为 95.2%。全年开展学校管理人员培训 14958 人次，要求整改的学校 2717 所，占被检查学校总数的 19.0%；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学校 474 所；实施卫生行政处罚 126 件，罚款总金额 3.09 万元，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921 所。

十一是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应用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组织力量做好打击非法应用辅助生殖技术的专项工作技术指导工作，以及全省专项整治工作的汇总报告。全省各地在专项行动中累计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 起，查办案件 4 起，没收违法所得 3200 元，罚款 7500 元。

（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牛蒡根制品》《方便菜肴》2 项标准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开展 2021 年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征集和清理工作，上报《董糖》《黑蒜》《集体用餐配送膳食》《鸡糕》《糯米藕》5 项 2021 年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和《即食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服务规范》2 项标准废止计划。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全省完成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3266 件，其中省级备案特殊食品企业标准 436 件。按季度开展企业标准备案质量抽查，目前已开展三季度抽查工作，采取“一标双评”模式，对已备案的企业标准按不少于 1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共抽查企业标准 293 件，并对食品

企业标准备案疑难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和反馈，有效提高各地企标备案工作水平。三级联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2020 年我省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得到国家风评中心领导高度肯定。

（四）强化投诉举报受理工作。高度重视电话、网络留言、现场举报、12345 工单受理回复，在受理群众来电来访过程中，对群众始终以诚相待，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9 件，受理“江苏 12345 在线”平台派发政务咨询工单 5 件。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医疗卫生 20 件，公共卫生 8 件，因案件涉及面较窄、影响较小，故均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转交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办理。同时，我所还承接了委相关处室交办投诉举报和信访件的核查工作，全年共完成省人民医院病历问题、苏大附一院滥用合成骨回扣问题、乐维庆投诉举报省医学会虚假鉴定问题等 20 个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核查结果均已及时报送委相关处室。

（五）优化窗口服务效能。抓好行政许可受理，全年共受理各类申请 2245 件，办结 1732 件；维护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对系统中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及时且准确的反馈，共维护事项信息及办理材料清单 200 余条，反馈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和建议 100 余条；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多次受到政务中心通报表扬，窗口服务好差评始终保持零差评，再次被省政务办评选 2020 年度为“红旗窗口”。

四、强基固本，全力推动卫生监督事业发展

（一）深入谋划机构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科学编制《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卫生监督部分）、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新形势，开展相关调查，梳理总结各地行政处罚下放情况，形成《关于行政执法权下放基层意见的背景材料》。作为起草成员单位，承担《江苏省中医药条例》《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按照《江苏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精神及委领导要求，配合委机关起草《江苏省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职责管理规范》《起草说明》以及《全省卫生监督工作情况》《外省卫生监督机构及本省其他执法领域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改革情况》等背景材料，进一步推进全省卫生监督机构体系建设。

（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要求，深入开展全所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组织专题学习 16 次，召开专题研讨 7 次，组织专题党课 3 次，开展“我服务你健康”为群众办实事系列行动。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在全省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建党百年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参观“百年征程初心永恒——中国共产党在江苏历史展”，举办“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联合中研院与泗阳县卢集镇卢集居委会签订“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协议，助推乡村振兴。完成党员活动室、职工之家以及南楼文化墙的升级改造。以党建带团建，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等活动，每周五通过单位公众号推送“青说”微党课，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做到知

史爱党、知史爱国。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江苏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在“春节”、“五一”、“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向全所党员领导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编制《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

（三）不断推动能力提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成 8 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和 47 名同志职级晋升工作，完成 2021 年 3 名新进人员招录工作，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强化业务能力培训，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先后举办全省医疗服务监督员、全省精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全省卫生行政执法骨干等培训班 16 期，累计培训 204 学时，培训 5144 人次。承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卫生监督指南》《江苏省地方标准的修订》等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研究项目 17 项，均已全部完成。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在省本级和 12 个设区市设立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等 11 个专业的省级实训基地，不断提升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

（四）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将“推进‘江苏卫监’品牌建设”纳入 2021 年全省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要点，强化卫生监督宣传工作。全年共在省所网站发布基层动态 962 篇，重要新闻 33 篇，监督管理 91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504 篇，其中“卫监科普”专题文章 48 篇，“以案说法”“卫监普法”专题文章 43 篇，发布【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青说”党史百年历程专题宣传 33 期，微信公众号稿件全年阅读量 13.5 万。开展春节值守、打击非

法行医、春季开学护航、三八节前妇女消毒产品巡查抽检、疫情防控与疫苗接种督查、世园会保障、清明祭英烈、爱国卫生执法宣传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饮用水卫生宣传周、六一儿童节婴幼儿卫生用品专项检查、中高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宣传周、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的专题宣传。党委书记、所长王金敖率队参观“百年征程，初心永恒—中国共产党在江苏历史展”，现场接受江苏新闻广播记者采访，相关报道在江苏广播网登载；江苏广播电台电话采访省所专家，就饮用水卫生问题向群众科普教育；《江苏工人报》共选择推送 5 期职业病防治监督领域“以案释法”的版块新闻；省级部门联合开展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中，省所专家接受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南京零距离、江苏健康广播、金陵晚报等多家媒体采访，介绍了我省职业健康监管和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情况；在开展游泳场馆“放心游”专项行动中，公共场所和爱国卫生监督处组织对全省 1100 多家游泳场馆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检查，江苏公共新闻频道对此专题跟踪报道。

（五）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所务会、党委会上多次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委机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入分析本单位安全形势，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基本做到逢会必讲安全生产、逢事必讲责任落实。年初，签订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书各 47 份，确保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头。围绕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春节前、汛期、每月等安全检查共 20 次。聚焦隐患整改，稳固安全生产基础，全年共排查各

类隐患 4 项，其中 1 项当日即完成整改，其余已在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月相关部署，积极组织消防培训、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等系列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宣讲，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扎实实效。

第二部分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0.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6.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0.67	本年支出合计	5,72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9.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4.02
总计	7,040.15	总计	7,04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10.67	5,71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3	2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3	28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7	18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4	9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6.17	3,996.17						
21004	公共卫生	3,580.17	3,580.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44.17	3,344.1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6.00	236.00						
21006	中医药	102.00	102.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	3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2.00	7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4.00	31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4.00	3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3	36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14	1,040.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26.13	4,984.28	74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0	33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30	33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00	2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3	99.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56	3,243.71	716.85			
21004	公共卫生	3,915.06	3,243.71	671.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56.55	3,243.71	112.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81		22.8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5.70		535.70			
21006	中医药	17.21		17.2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00		17.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21		0.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9		28.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9		2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3	36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14	1,040.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0	334.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0.56	3,960.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6.27	1,406.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0.67	本年支出合计	5,726.13	5,726.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29.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4.02	1,31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040.15	总计	7,040.15	7,04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26.13	4,984.28	74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0	33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30	33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00	2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3	99.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56	3,243.71	716.85
21004	公共卫生	3,915.06	3,243.71	671.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56.55	3,243.71	112.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81		22.8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5.70		535.70
21006	中医药	17.21		17.2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00		17.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21		0.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9		28.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9		2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3	36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14	1,040.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4.28	4,408.32	57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89	4,113.89	
30101	基本工资	473.80	473.80	
30102	津贴补贴	1,375.83	1,375.83	
30103	奖金	850.42	85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43	35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43	17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13	366.13	
30114	医疗费	12.44	12.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67	49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6		575.96
30201	办公费	251.05		251.05
30202	印刷费	1.92		1.9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4.66		24.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38		2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7		18.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65		18.65
30216	培训费	1.24		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0		39.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5		17.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2		13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		41.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43	294.4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4.17	294.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26.13	4,984.28	74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0	33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30	33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00	2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3	99.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56	3,243.71	716.85
21004	公共卫生	3,915.06	3,243.71	671.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56.55	3,243.71	112.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81		22.8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5.70		535.70
21006	中医药	17.21		17.2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00		17.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21		0.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9		28.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9		2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27	1,4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3	36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14	1,040.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4.28	4,408.32	57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89	4,113.89	
30101	基本工资	473.80	473.80	
30102	津贴补贴	1,375.83	1,375.83	
30103	奖金	850.42	85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43	35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43	17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13	366.13	
30114	医疗费	12.44	12.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67	49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6		575.96
30201	办公费	251.05		251.05
30202	印刷费	1.92		1.9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4.66		24.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38		2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7		18.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65		18.65
30216	培训费	1.24		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0		39.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5		17.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2		13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		41.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43	294.4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4.17	294.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0	0.00	43.00	25.00	18.00	3.00	18.90	12.00	42.40	0.00	42.35	25.00	17.35	0.05	18.65	1.2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8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6
30201	办公费	251.05
30202	印刷费	1.9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4.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65
30216	培训费	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9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4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51 万元，增长 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040.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71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1 万元，增长 0.74%，变动原因：根据有关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调整政策，省财政年中追加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8 万元，增长 45.99%，变动原因：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7,040.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72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25 万元，增长 9.07%，变动原因：一是根据有关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调整政策，省财政年中追加的经费；二是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4.0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预算追加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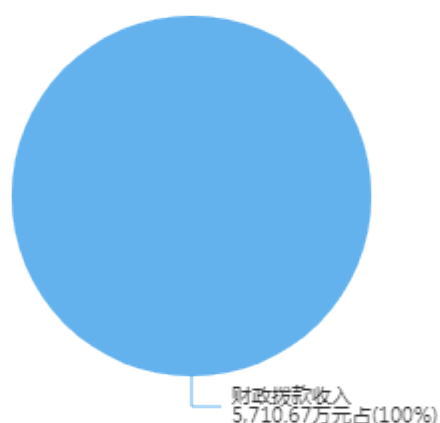
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4 万元，减少 1.18%，变动原因：清算部分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基本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71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10.6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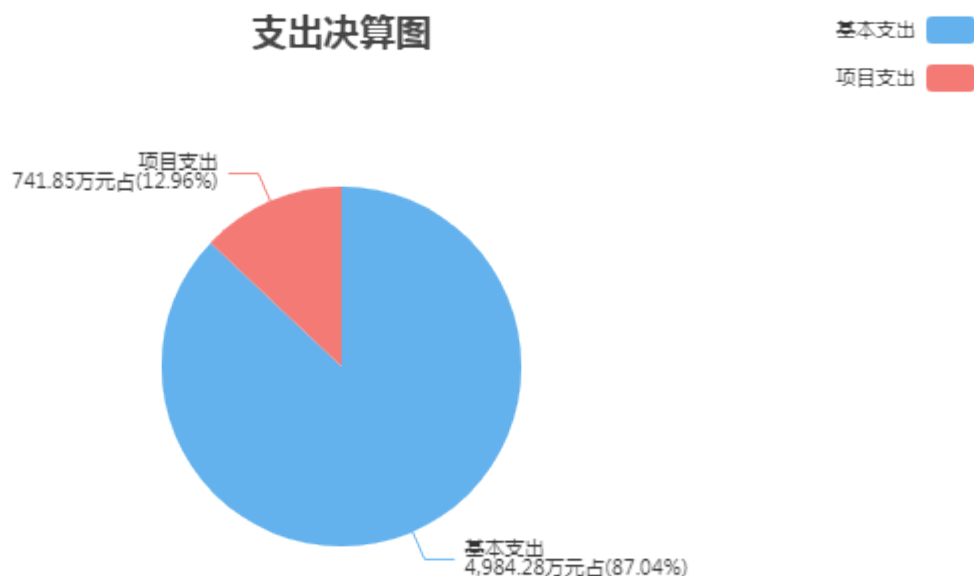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726.13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984.28 万元，占 87.04%；项目支出 741.85 万元，占 12.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4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51 万元，增长 7%，变动原因：一是根据有关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调整政策，省财政年中追加经费；二是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26.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103.6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报废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省级财政年中追加下达并实施。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1.67 万元，支出决算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清算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缴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84 万元，支出决算 9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清算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0.72 万元，支出决算 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

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3,384.13 万元，支出决算 3,35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办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较往年减少。

2.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0 年度结转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3.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0 年度结转的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中央重大传染病专项等资金。

4.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计划开展的部分线下中医培训取消。

5.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央转移支付年

中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0 年度结转的卫生重点学科专科与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6.13 万元，支出决算 36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40.14 万元，支出决算 1,04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84.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2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25 万元，增长 9.07%，变动原因：一是根据有关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调整政策，省财政年中追加经费；二是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84.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2.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5 万元，变动原因：购置执法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12%。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4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5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和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 1 批次，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盐城市卫生监督所等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8.9 万元，支出决算 1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和会议费开支标准，会议支出有所减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1 个，参加会议 358 人次，开支内容：2020 年度全省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会、2021 年全省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会议、2021 年全省卫生监督机构综合业务工作会议、2021 年全省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会议、2021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启动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压缩规模，部分现场培训改以视频方式，培训支出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200 人次，开支内容：2021 年全省医疗服

务监督员线上培训班、2021 年全省学校卫生监督骨干线上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7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7 万元，减少 6.28%，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03.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

(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

(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

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